無套繪切結書

(建造執照變更設計)

坐落土地：

領有貴府核發( )府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，本案變更設計建築物座落位置未有其他字號之建造執照套繪紀錄，如有其他資料發現重複套繪情形，由貴府駁回本申請案，不提異議或賠償，已套繪在案之建築物及土地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儘速處理，並負相關法令規定之責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